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2段139號
承辦人：廖鴻文
電話：(03)2875420分機3116
傳真：(03)2875946
電子信箱：a331@iatyu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桃園字第1138212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38212269-來文.pdf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受理之管路灌溉設施，倘因0403花蓮地震受損，得免依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」規定再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3年4月8日農水管字第1138044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本處桃園工作站、本處大竹工作站、本處大園工作站、本處大崙工作站、本處草漯工作站、本處新坡工作站、本處觀音工作站、本處新屋工作站、本處湖口工作站、本處大溪工作站、本處海山工作站、本處新莊工作站、本處水尾工作站

副本：本處管理組



農務科 113/04/09 16:06



171130012349 有附件